

第一科

指示

湖北省政府代電

二十六年二月

日省秘編字第

9628

三六

事由奉令抄發各年度國民政府年鑑撰編注意要點一份仰遵照辦理具報

建設廳

奉行政院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從編字第三六

九五號訓令署以三十六年度國民政府年鑑即須開始編纂隨發撰編注意要點一份飭即參照歷次體例從速撰呈核核等因查編撰國府年鑑體例各單位均有成案可循本年度仍應詳查案卷辦理不得歧異奉令前因除公行外合亟抄同院頒注意要點一份仰遵照辦理具報為要省府及廳局秘編印附三十六年度國民政府年鑑撰編注意要點一份

監印高元勳

校對李維新

三十六年度國民政府年鑑撰編注意要點

- 一、本本年鑑取材料自三十四年舊十節五十五年年底為止得依撰稿之便利酌為伸縮但須與上等材料相銜接而避免重複
- 二、材料之時間性必須明確之作統計之數字必須順時計算其截止期同時列舉勿僅列截至某年某月止云云而無起算期使讀者期間上之印象不易有確
- 三、之作統計之數字須列明上年或前年之數目勿僅作歷年統計之統計使讀者對於後年施政成績無從比照如將當年之數字與歷年總數或列之
- 四、除以上人員姓名表一律以三十五年年底為標準不可漏增
- 五、東北九省及二市之稿件宜作三十五年度以前之作回顧之敘述
- 六、各省稿件一律分為民政財政教育建設社會田糧會計保安各節除有絕對必要者外切勿參差
- 七、統計數字請勿漏繕單位三位數點其小數點僅時亦須注意區別以免往返查閱之煩
- 八、統計表仍一律自左至右用中國數字繕寫以符一致